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5月5日-2016年5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6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下午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本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08,270,4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98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07,828,4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94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41,9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5,150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4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4,708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41,9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7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5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7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5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7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5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7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5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5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3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7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5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5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3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5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3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5%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270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50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律师、赵广群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